天津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申请表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经办人信息（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无需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承诺为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而提供的信息资料完全真实、有效。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除非另行书面通知，解除授权，本表所载经办人今后就本表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备案事项所作各项行为及意思表示皆代表本单位。申请单位盖章，即视为对经办人的授权，表示接受本表所载的所有条款。 3.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天津 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此表上盖章即表明本单位确认并同意该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4. 经办人在本申请表签字，代表用户已经确认收到数字证书。	经办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印章印模采集（电子印章印模采集需清晰、完整、无形变，正向、居中盖章，请勿压线，采集 2 次）

受理审批（受理单位填写）

业务类型	☐证书申请　☐证书更新　☐证书变更　☐证书补办　☐UKey 解锁　☐证书撤销　☐印章申请				
单位编码		Ukey 序列号		受理员签字	

备注：

1. 本数字证书介质（UKey）如有损坏、丢失，用户可至天津 CA 自助服务网站申请 UKey 补办，需自行承担 UKey 介质费用；或者去线下业务受理点提交补办材料，扫描二维码完成支付。
2. UKey 初始保护密码为 000000，累计输入错误 10 次，将会被锁定。UKey 解锁可在天津 CA 自助服务网站，提交解锁申请，待后台审核后即可远程解锁；也可选择线下人工解锁。
3. 天津 CA 官网：https://www.tjzhca.com，全国客服热线 400-0566-110；自助服务网站：https://zzpt.tjzhca.com。

天津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用于网上作业中的身份识别和信息加密，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CA”）作为权威的、公正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为网络订户（以下简称订户）发放各类数字证书。为确保在网上作业中，数字证书能正确标识订户身份，所有订户在申请和使用数字证书时必须严格遵循以下规程。

一、天津CA发放的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形式分为介质证书和云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上标识订户身份，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除此之外，数字证书不能作为其他任何用途。违规使用的，天津CA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介质证书的私钥存储在UKey等存储介质内，由订户自行保管；云证书的私钥由订户控制，安全加密后由天津CA存储并根据订户的意愿调用。

二、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进行订户证书申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订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请遵照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的规程办理手续。

三、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在进行订户身份审核或证书制作时，将充分遵守天津CA安全操作流程，严格审核订户身份，确保证书信息与订户身份保持一致。

四、天津CA将积极响应各注册机构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订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证书服务，天津CA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天津CA承诺，在现有技术条件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由天津CA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订户举报并经确实，天津CA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订户在申请办理证书时，务必如实提供申请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以上资料内容如有更改，应及时通知天津CA，并按照天津CA相关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未向天津CA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资料，导致天津CA签发证书错误或有关各方损失时，由订户承担一切责任。

七、天津CA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将收取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以相关公示信息为准，服务费按照订户实际申请办理的业务收取，天津CA按订户需求开具相应发票。天津CA为介质证书订户提供的UKey或其他证书存储介质，存储介质一经交付于订户，订户应妥善保管。如订户保管期间存储介质损坏或丢失，则订户必须重新交费办理数字证书，天津CA不承担任何责任。数字证书一经签发，天津CA一律不予退费。

八、天津CA签发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数字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证书的信息变更、存储介质损坏或丢失、密码锁死等情况，应及时到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变更、补办、密码解锁等业务。订户需确保电子招投标相关活动过程中数字证书的有效性，投标有效期内如遇证书过期、变更、补办等情况，建议订户使用新证书重新进行网上应答、签章、加密等投标操作，否则可能对投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订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九、为保证数字证书的安全性，天津CA有权要求订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订户应在证书失效前90天内，向天津CA提出数字证书延期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若订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订户自行承担。

十、订户签署本协议或接受天津CA服务时，即代表订户同意授权天津CA提供云证书私钥托管服务（介质证书不适用本授权条款），云证书私钥在订户的专有控制下，由天津CA根据订户的意愿调用数字证书，订户可以授权相关依赖方帮助订户使用数字证书，订户和依赖方签署本协议，即代表双方确认授权关系。订户认可前述使用方式，并认可对数字证书享有独立的使用权。订户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权利，由订户享有。订户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义务、责任，由订户承担。

十一、订户应当妥善保管天津CA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建议数字证书定期更换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密码或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时，订户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况，或者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或证书应用实体缺失时，应当立即到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撤销数字证书。天津CA在接到注册机构的撤销申请后，在24小时内正式撤销订户的数字证书。订户必须自行承担在数字证书正式撤销之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

十二、证书有效期内，如果订户主观意愿变更或者撤销证书，应及时向天津CA提出请求，天津CA将酌情给予办理。

十三、天津CA对于下列情况之一，将主动撤销所签发的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申请初始注册时，订户提供不合规材料；

2.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或者其他相关费用；

3.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其他规章制度，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4.订户利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

5.发现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6.订户不履行《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十四、如果订户死亡或单位解散，法定责任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天津CA请求撤销订户数字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撤销前产生的一切行为。

十五、天津CA为订户提供7*24热线支持服务（4000566110）。为保证服务质量，天津CA设立了投诉电话（022-23522105），天津CA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订户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十六、本订户协议未尽事项以《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相关规定为准，订户在申请、接受数字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需要了解《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详情请登录天津CA官方网站(https://www.tjzhca.com)进行查询。

十七、订户及依赖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订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或初次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均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若订户与天津CA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CA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